

驻马店市公安局2026年DNA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博研信众招标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8-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2026年DNA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研信众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公安局2026年DNA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公安局2026年DNA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2026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8-1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2026年DNA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26130.00元
最高限价：172613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驻政采购- 2026-08-1A	驻马店市公安局2026年DNA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A包	1726130.00	1726130.00

5.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

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规定，在此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规定格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

法定代表人本人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响应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地 址：驻马店市金水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6-2122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研信众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泰山路与复兴路交叉口西北角经纬花园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97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先生

电 话：0396-26978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2026年DNA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8-1
-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及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案件检验Y染色体试剂盒	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100人份/盒。 2、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38个Y染色体基因座和3个Y-Indel遗传标记。包括：DYS19, DYS385a, DYS385b, DYF387S1a, DYF387S1b, DYS389I, DYS389II, DYS390, DYS391, DYS392, DYS393, DYS437, DYS438, DYS439, DYS444, DYS447, DYS448, DYS449, DYS456, DYS458, DYS460, DYS481, DYS518, DYS522, DYS527a, DYS527b, DYS533, DYS549, DYS557, DYS570, DYS576, DYS593, DYS596, DYS627, DYS635, DYS643, DYS645, GATA H4, 以及Y-indel rs199815934, rs759551978, rs771783753。 *3、最大检测片段小于535bp，内含有不少于11个Mini-STR(扩增子长度在250bp以下)有利于对案件样本中降解检材的检测,可以获得更多Y染色体信息。 4、扩增产物中含不少于3个Y-Indel遗传标记，Y-Indel遗传标记的突变率接近于0，Y-Indel位点具有稳定性好，多态性高及分型简单等特点，可以进行家系的初步排查。 5、扩增产物中含有2个内控质量参考标记物（IQC，Internal Quality Control），用于判定PCR扩增效能。 6、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扩增时间不超过62分钟。 7、在25 μL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不低于125 pg DNA模板量。 *8、在具有高女性背景的情况下，如男性：女性=1:4000（女性1ug摄入量）时，试剂盒检测都可获得完整的Y-STR分型信息。 *9、含有464个等位基因和218个虚拟Bin，增强等位基因的判读，有效降低OL的产生。 *10、试剂盒产品须具备其包含基因座stutter峰比率表。	盒	2
2	案件检验常染色体试剂盒	*1. 采用六色荧光技术，一次性扩增不少于24个STR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Y-indel，两个内控质量参考(IQC)。STR位点包括：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0、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盒	4

		D、Amelogenin。且其中包含的20个新CODIS核心位点，扩增片段长度小于425bp。 *2. 满足中国人群特异性要求，真实bin和虚拟bin的个数合计大于615个，有效降低OL的产生。 3. 试剂盒包含公安部推荐的20个核心位点，位点最大片段(bp) $\leq$ 430。 4. 扩增产物中须包含内控质量参考(IQC)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5. 在25 μ L扩增体系中，模板加样量最大可加样17.5 μ L。 6. 为保证降解、疑难检材更容易得到较多STR分型结果，所投产品扩增片段长度小于250bp的位点数$\geq$10个。 7. PCR扩增时间$\leq$76分钟。 8. 在25 μ L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为125pg DNA模板量。 9. 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盒内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确保试剂的质保期。 10. 规格：200人份/盒。		
3	案件微量检验常染色体补充试剂盒	*1. 6色荧光检测，不少于26个基因座的复合扩增，基因座包括D1S1656、D2S441、D2S1338、D3S1358、D5S818、D6S1043、D7S820、D8S1179、D10S1248、D12S391、D13S317、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D22S1045、Amelogenin、CSF1PO、FGA、PentaD、PentaE、TH01、TPOX、vWA、DYS391、DYS576； *2. 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为保证同批次试剂的稳定性及扩增效果，不接受内标另外配置； 3. 试剂盒包含至少11个片段大小低于250bp的基因座，可有效针对降解样本； *4. 试剂盒包含2个以上Y-STR基因座，帮助判断混合样本中是否存在男性DNA以及男性个体数量； 5. 试剂盒采用快速PCR程序，70分钟内完成PCR扩增； 6. 试剂盒有效期两年及以上； 7. 试剂盒规格：25 μ L体系200次反应/盒；	盒	10
4	案件微量检验常染色体试剂盒	1. 5色及以上荧光检测，不少于20个位点复合扩增； 2. 位点必须包含全球通用DNA联合索引系统(CODIS) 13个位点、高分辨率5碱基重复序列位点(Penta E, Penta D)，以及D1S1656、D2S1338、D6S1043、D12S391、D19S433、Amelogenin； *3. 单个试剂盒必须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Ladder、扩增用水)，无需另外配置及购买； 4. 可以直接扩增FTA卡、棉签、血滤纸，扩增时间小于1.5个小时； *5. 试剂盒保质期两年及以上； 6. 试剂盒规格：200人份/盒。	盒	12
5	建库试剂盒	1、本次项目数据库所采用的试剂盒须采用免提取、单管直接扩增方式，无需提取或纯化，直接使用血样采集卡上的样本和口腔拭子上的样本进行扩增，并适合于多种材质的采集卡。	盒	12

		*2、所采用建库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标记技术，可单管同时至少扩增30个及以上位点，同时为了满足公安部打拐DNA数据库位点要求，试剂盒必须包含如下位点： D18S51、D21S11、D3S1358、FGA、D8S1179、vWA、CSF1PO、D16S539、D7S820、D13S317、D5S818、D2S1338、D19S433、TH01、TPOX、D6S1043、Penta D、Penta E、D12S391、D1S1656、D2S441、D22S1045、D10S1248、D8S1132、D15S659、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Amelogenin。（须提供经由Genemapper ID-X分析出的STR分型图谱） *3、为加强男性样本在排查中的识别率，所采用建库试剂盒须至少含有4个Y染色体基因座（Y-STR或Y-indel或Y-SNP） 4、PCR扩增时间在90分钟以内，规格：200人份/盒 5、为减少数据分析过程中OL峰出现的机率，所采用建库试剂盒实体Bin不低于420个，实体Bin和虚拟Bin合计不低于700个。 *6. 为解决大片段缺失应用需要，投标人可提供与所采用的常染色体建库试剂盒同品牌补充检测试剂盒，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标记技术，可单管至少同时扩增12个常染色体STR基因座和1个性别鉴定基因座Amelogenin，联合所投常染色体STR检测试剂盒使用，可以检测20个片段长度小于220bp的mini-STR基因座，34个片段长度小于320bp的STR基因座。且所提供的常染色体STR检测补充试剂盒无人源性污染，并且纳入公安部质控库名录。 7、所采用建库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收录在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其检测数据可直接导入数据库中。		
6	内标	配套扩增试剂盒用分子量内标.	盒	1
7	超微量磁珠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	1. 试剂盒需与采购方现有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完全匹配； 2. 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纯化； *3. 试剂盒包装组成如下：HS法封装试剂的48孔反应板，8孔磁套，8孔带盖洗脱条。另配有配套的盒装吸头，固液分离24孔离心嵌套消化过滤板，24孔收集板，增强型裂解液和对应规格的专用洗脱液。洗脱液槽采用左右两侧分隔形式，反复冻融不会出现分层和降解情况。 4. 试剂盒规格：96人份/盒； *5. 产品为原厂包装产品，生产厂家应做到免费售后服务，且试剂应与实验室现有设备相匹配； 6. 试剂盒保质期一年。	盒	46
8	全自动混合DNA提取试剂盒	1. 试剂盒需与采购方现有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完全匹配； 2. 用于完成混合斑检材男女成分的分离和纯化，分离纯化性侵案件中混合斑检材； *3. 试剂盒包装组成如下：HS法封装试剂的48孔反应板，8孔磁套，8孔带盖洗脱条，带膜过滤分离板，转液板，可揭过滤板盖，试剂盒内含增强型消化液和裂解液。另配有配套的盒装吸头和专用洗脱液。 4. 试剂盒规格：16人份/盒；	盒	80

		*5. 试剂应与实验室现有设备相匹配; 6. 试剂盒保质期一年。		
9	微量手工提取试剂盒	1. 试剂盒由离心筛管&收集管、核酸吸附柱&收集管、裂解液、结合液、漂洗液、洗脱液、静电增敏液、Carrier DNA组成; 2. 能够对微量脱落细胞进行核酸提取, 适用于案件检材, 单个样本处理时间45-50分钟; *3. 离心柱法, 含carrier DNA; *4. 核酸吸附柱&收集管单独包装并储存于4摄氏度; 5. 离心转速不超过12000rpm, 洗脱体积20ul; 6. 提取DNA产物OD 260/280 >1.8; 7. 产品规格: 96人份/盒; 8. 试剂盒保质期一年。	盒	2
10	POP-4胶 (960次)	1. 即插即用型, 进样即可运行。 2. 用于960个样品, 液体分离胶, 用于法医STR分析, 3500型DNA测序仪适用。	盒	15
11	POP-4胶 (384次)	1. 即插即用型, 进样即可运行。 2. 用于384个样品, 液体分离胶, 用于法医STR分析, 3500型DNA测序仪适用。	盒	20
12	阳极缓冲液	槽中预装1×缓冲液来维持离子源以及电泳中正确的PH值。用于法医STR分析, 用于法医3500型测序仪使用。	盒	6
13	阴极缓冲液	槽中预装1×缓冲液来支持所有的电泳应用, 用于法医3500型测序仪使用。	盒	6
14	缓冲液	25ml/瓶, 支持3130型DNA测序仪进行电泳。	瓶	4
15	蛋白酶K	可用于制备脉冲电泳的染色体DNA, 蛋白质印迹以及去除DNA和RNA制备中的核酸酶等实验。	瓶	12
16	甲酰胺	高纯度去离子试剂, 用于毛细管电泳及DNA链变性。	瓶	20
17	Chelex100	100g/瓶, DNA提取用材料, 实验室专用耗材。	瓶	1
18	DTT二硫苏糖醇	10g/瓶, 用于DNA提取过程中使蛋白质变性后与DNA分开。	瓶	5
19	96孔PCR反应板	1. 材质: 聚丙烯; 2. 10片/盒, 每箱5盒。	盒	20
20	1000ul枪头	1000个/包, 无色透明斜角尖嘴吸头, 减少挂壁。嘴部的超薄设计大幅减少毛细作用。	包	20
21	200ul枪头	1000个/包, 无色透明斜角尖嘴吸头, 减少挂壁。嘴部的超薄设计大幅减少毛细作用。	包	20
22	10ul枪头	1000个/包, 无色透明斜角尖嘴吸头, 减少挂壁。嘴部的超薄设计大幅减少毛细作用。	包	30
23	1.5ml离心管	500支/包, 无色透明, 采用99.9%生物级聚丙烯(PP), 承受最大离心力为14,000g。	包	20
24	0.5ml离心管	1000支/包, 无色透明, 采用99.9%生物级聚丙烯(PP), 承受最大离心力为14,000g。	包	20

25	0.2ml离心管	1000支/包，无色透明，采用99.9%生物级聚丙烯(PP)，承受最大离心力为14,000g。	包	20
26	植绒拭子	100支/盒。	盒	8
27	脱落细胞粘取器	100个/盒，小号。	盒	10
28	抗人精试纸条	用于人精斑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	盒	10
29	抗人血红蛋白试纸条	用于人血红蛋白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	盒	2
30	骨骼研磨器	LL-812型	套	1
31	骨骼研磨杯	LL-812配套	个	10
32	Mini-Q A10纯水仪耗材一套	适配Mini-Q A10纯水仪	套	1
33	3500XL测序仪用24道毛细管	24*36cm, 3500型DNA测序仪适用	套	1
34	一次医用外科口罩	20个/包，医用级	包	80
35	医用薄膜手套	100个/包，医用级	包	80

三、资金来源及资金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1726130.00元。

四、商务要求

质保期	以采购需求中产品性能及指标中的要求为准。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量和性能要求与原货物一致。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给予解决。 2、派专业技术员在项目现场对采购人操作使用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时间。 3、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案件类扩增试剂盒需承诺提供原厂正品保证以及原厂免费技术服务。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 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是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案件微量检验常染色体试剂盒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2026年DNA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1.3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执行，由采购人支付，支付金额450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不收取。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8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

	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0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开启: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3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4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5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6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对全市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驻马店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博研信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172613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规

定，在此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规定格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4.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响应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性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

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 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9. 说明:

9.1 供应商须承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须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磋商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如无疑问，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确认书，确认书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符合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6.4 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报价

18.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除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20.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响应文件中“致”均须针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文件时核查磋商保证金（若收取）。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磋商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评审

25. 组建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等专家2人依法组成。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

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24.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8.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磋商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响应被作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30.2磋商结果按磋商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成交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的响应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分（54分）	产品技术指标（32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其中： 2.1提供投标产品“案件检验Y染色体试剂盒”第3项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能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得2分；第8项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能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得1分，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2.2提供投标产品“案件检验常染色体试剂盒”第2项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能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得2分；试剂盒在公安部《关于下发全国公安机关DNA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的通知》中得2分，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2.3提供投标产品“案件微量检验常染色体补充试剂盒”第4项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能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得3分，证明材料缺项，本条不得分。 2.4提供投标产品“建库试剂盒”第6项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能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得2分。为及时应对案件排查样本的紧急快速检测、比对，提高数据库数据和案件数据比对工作效率，保证结果的辨识度更高，在完成常染色体检测的同时，投标人还能够提供与所用所采用的常染色体建库试剂盒同品牌同一型号的案件试剂盒，得1分。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2.5提供投标产品“超微量磁珠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第5项证明材料，得3分，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2.6提供投标产品“全自动混合DNA提取试剂盒”第5项证明材料，得3分，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2.7提供投标产品“微量手工提取试剂盒”第3、4项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能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得3分，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货方案（16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整体规划；②设备对接方案；③供货计划及配送流程；④供应渠道；⑤供货进度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⑥人员安排；⑦退换货方案；⑧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6分，不提供或存在缺陷不得分。
	产品质量控制和及时配送的保障措施（6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和及时配送的保障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②仓储管理措施；③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或存在缺陷不得分。

商务分 (12分)	售后服务 (8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流程、服务体系；②服务站点设立；③售后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④故障响应和处理办法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或存在缺陷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时间；④培训对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存在缺陷不得分。
资信 及其他部 分（4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三、得分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九、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保证金将被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合同应授予诚信的成交供应商，否则视为不响应。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5%左右；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有效磋商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____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____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证明文件。
-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 年__ 月___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报价总计(大写):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证明文件

8.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公告第二项所述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采购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内容进行提供)

8.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8.3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符合，本页内容均不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